

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約僱人員甄選人才通報

徵才機關	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
人員區分	約僱人員
名額	1 名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新北市
有效期間	113 年 04 月 11 日~113 年 05 月 13 日
資格條件	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 2. 高級中等(含高職)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註:須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工作項目	1. 住宿輔導員一名。 2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(226 新北市平溪區靜安路 2 段 295 號)
聯絡方式	<p>一、意者請備齊下列資料（請以 A4 格式），於 113 年 05 月 13 日 17:00 前寄達(226 新北市平溪區靜安路 2 段 295 號輔導處收(聯絡人平溪國中輔導處林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2-24951010 分機 150。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放棄論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【應徵住宿輔導員及白天聯絡電話】，無誠勿試。(或寄 email:wenting0504@gmail.com)</p> <p>1、報名表(請至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最新消息下載 《<a href="http://www.phjh.ntpc.edu.tw/">http://www.phjh.ntpc.edu.tw/</a>》)。</p> <p>2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</p> <p>3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）。</p> <p>4、曾任相關職務之資績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</p> <p>5、相關報名資料也可 e-mail：wenting0504@gmail.com。</p> <p>二、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約試者不另行通知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</p> <p>三、本職缺列正取 1 名，並得視甄選成績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為 1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另錄取人員須為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、且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，違反或虛偽有不實者，無條件解聘並應自負法律上之責任。</p> <p>四、本職務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約聘期滿應即無條件解聘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；表現良好下一年度參加甄聘優先聘用。</p> <p>五、錄取人員報到後每月按 280 薪點支給報酬（約新台幣 37,800 元，加班費另計）。調薪按照政府規定修正辦理。配有執勤宿舍。</p> <p>六、本缺額為預估缺，經費未核撥則取消聘用。</p>